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 案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永清县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说明，提交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

- 附件：1. 永清县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永清县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永清县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情况、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预算调整。现就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廊财债〔2022〕44 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调整工作的通知》（廊财债〔2022〕43 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2〕45 号）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2〕22 号）有关规定，廊坊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6800 万元，直接对应到县申报并经省政府批准的 3 个专项债券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我县债务总限额为 89.46 亿元。

（二）专项债券预算调整

按照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我县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680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资金安排支出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46800 万元。具体项目是：1、永清县 R1 线永清临空站交通枢纽及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2、北京亦

庄·永清县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000 万元；3、刘街乡乡村振兴综合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8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减

受 2022 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经测算不能完成年初收入目标。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47 亿元，拟调减 1.13 亿元，调整为 21.34 亿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1、拟追加统战部宗教活动场所自动测温设备资金 9.21 万元。根据市统战系统考核要求，需对县域内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安装人脸识别自动测温设备，并与公安系统实现联网管理，需追加设备资金 9.21 万元。

2、拟追加市场监管局执法经费 20 万元。市场监管局工作涵盖从市场主体准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维权全过程，承担着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知识产权运服、价格监管等职能。年初执法经费预算经费远远无法满足日常执法需求，申请增加执法经费 20 万元。

3、拟追加市场监管局补缴退休人员保险资金 60 万元。市场局在办理公务员退休时发现部分公务员存在上划前养老保险欠缴的新情况，经咨询人社局机关养老保险所有关政策得知，由于此类人员为工商系统内独有的历史遗留问题，必须实缴所欠单位部分，否则此类人员无法办理退休手续。

4、拟追加政府办招待所退休人员经费 60 万元。按照县政府

常务会精神，同意落实原招待所退休职工待遇，经政府办测算，共需资金 60 万元。

5、拟追加交通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45 万元。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配套比例要求，我县尚欠配套资金 45 万元，此项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申报条件，为确保申报通过，需追加交通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45 万元。

6、拟追加教体局聘任育红小学教职工相关待遇所需资金 218.91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取缔“育红小学”，设立县第二小学北校区，确保原校师生权益得到保障，需追加人员资金 218.91 万元。

7、拟追加防疫资金池疫情防控经费 3000 万元。

8、拟追加水管单位人员资金缺口 182.14 万元。按照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将水管单位人员纳入财政预算编制。现按照县政府常务会精神，落实水管单位改革人员的档案工资待遇，需资金 182.14 万元。

9、拟追加县临空指挥部工作经费 100 万元。县临空指挥部各项征迁工作稳步推进，堵点扫尾、坟墓迁移、企业征迁、土地组卷等工作繁多，指挥部为全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需追加工作经费 100 万元。

10、拟追加各乡镇环保经费和维稳经费 600 万元，为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环保工作和维稳工作，按照县领导指示精神，为满足实际需要，需增加各乡（镇）区（办）、专班环保经费 20 万元、维稳经费 2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

11、拟追加永清镇解决孙秀玲劳动仲裁问题所需资金 25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永清镇计生办职工孙秀玲社保费 25 万元未缴纳，经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永清镇应予补缴养老保险。需追加资金 25 万元。

12、拟追加人社局见习岗、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差额 30.23 万元。因 2022 年增加公益性岗位及见习岗位人员，年初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发放需求拟追加公益性岗位及见习岗人员工资差额 30.23 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及见习岗人员工资。

13、拟追加各单位退役军人补缴职业年金 628.43 万元。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定，需对 2021 年以前安置的退役士兵职业年金断缴部分采取直接补助个人的方案予以解决。资金调整到各单位，经测算共需资金 628.43 万元。

14、拟追加各单位新增编人员资金 531 万元。

15、拟追加各单位新招录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2433.85 万元。

以上 15 项共调增 7943.77 万元。

(三) 平衡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1300 万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做到收支平衡。

增支项目 7944 万元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弥补。一是上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295 万元，二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9 万元。

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付费，避免影响政府信用和以后的债券申报工作；二是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预算资金，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